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上午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在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闽江口工业区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汝捷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月19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对以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议,提名林汝捷先生(身份证号码3501821968********)、林长龙先生、林汝捷先生(身份证号码3501031965********)、陈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2.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对以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议,提名张白先生、郑守光先生、郭睿峥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议案1、2须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在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交所投资者热线电话及邮箱,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交所反馈意见。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其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 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杭州龙华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8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现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杭州龙华环境集成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龙华”)日常生产运营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控股子公司杭州龙华业务发展的需要,杭州龙华拟继续向浦发银行杭州高新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同意为杭州龙华的该笔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杭州龙华拟继续向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3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同意为杭州龙华的该笔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50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杭州龙华拟继续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同意为杭州龙华的该笔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杭州龙华拟继续向北京银行杭州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50万元的单一授信额度,公司同意为杭州龙华的该笔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杭州龙华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于 2022年1月 2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及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根据新《上司章程指引(2022版)》、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版)》等法律法规,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2022年1月27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8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14:00 召开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刊登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6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林汝捷先生(身份证号码3501821968********),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全国制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制冰机工作组组长、福建省制冷学会副理事长等职务。1988年高中毕业,同年创办松台贸易有限公司;1990年至1991年在日本东京驹人语言学院求学;1992年在日本千叶县浦安经营学院求学;1993年在日本三菱重工冷冻技术学院求学;1994年至1997年在日本高木产业(株式会社)就职,从事制冷技术工作;1997年底回国,先后在MARUZEN(福州)公司、MARUZEN(东山)公司担任厂长兼总经理;2000年3月创办长乐雪人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至今。

林汝捷先生(身份证号码3501821968********)为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公司其他的5%以上股东的单位的工作情况;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15,545.2029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林长龙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现任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销售总监。1997毕业于西北大学企业管理专业,曾担任过长乐市航融水泥厂业务经理,2000年6月加入长乐雪人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负责全国市场的推广及销售;2002年5月任销售副总监,主管各办事处的日常业务;2003年10月起任销售总监。其间开拓了化工行业、核电行业以及中东建筑行业的主要市场,建立了公司销售网络,包括代理商、经销商和长期客户。

林长龙先生不存在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单位的工作情况;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172.9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林汝捷先生(身份证号码3501031965********),1965年出生,大专文化,会计师,现任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1986年8月毕业于集美财经学校,1990年12月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专业,1986年8月至2003年5月就职于大型国有企业福建福人木业有限公司,历任财务处长助理、财务副处长、财务部部长等职务,1993年取得会计师资格。其间多次被福建省林业厅评为全省林业系统先进财务工作者,被福建省人事厅和福建省财政厅联合评为1996–2002年度福建省先进会计工作者。2003年6月加入长乐雪人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经理、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职务,主管过公司财务、行政、人事等工作。

林汝捷先生(身份证号码3501031965********)不存在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单位的工作情况;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360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陈辉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高中学历。2003年12月至2011年4月任职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现任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4月至今任福州分享空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辉先生不存在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单位的工作情况;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陈辉先生与副总经理陈玲女士为直系亲属,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张白先生,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厦门大学经济学学士,香港公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现任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商业会计学会理事,福建省审计学会副会长,福建省会计学会理事。现任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白先生不存在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单位的工作情况;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郑守光先生,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曾任福建石油总公司结算中心副主任、中国石化股份公司福建分公司财务处长、中国石化股份公司南平分公司总经理、中石化福建森美有限公司审计处长、总审计师等职 务、中国石化股份公司福建石油分公司退出现职的企业中层调研员。现任福建省福投新能源投资股份公司总经理、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星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郑守光先生不存在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单位的工作情况;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郭睿峥女士,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律师。曾任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律师;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现任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福州市律师协会证券专业委员会委员,是福建省金融证券保险专业律师、福州市律师协会优秀专业律师人才库成员。

郭睿峥女士,不存在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单位的工作情况;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 1 月26 日上午 10:00 时在福建省福州长乐市闽江口工业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良秀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由公司股东及公司监事会推荐,提名江康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如获股东大会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2名)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26日

附件:

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江康锋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电气工程师,现任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总部)总监。2000 年 7 月毕业于福州工业学校机电一体化专业。2013 年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2001 年 7 月进入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江康锋先生不存在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单位的工作情况;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杭州龙华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杭州龙华环境集成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龙华”)为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杭州龙华56%的股权。

现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杭州龙华环境集成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龙华”)日常生产运营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控股子公司杭州龙华业务发展的需要,杭州龙华拟继续向浦发银行杭州高新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杭州龙华的该笔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杭州龙华拟继续向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3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杭州龙华的该笔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50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杭州龙华拟继续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杭州龙华的该笔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杭州龙华拟继续向北京银行杭州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50万元的单一授信额度,公司为杭州龙华的该笔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上述对外担保事项经由2022年1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名称:杭州龙华环境集成系统有限公司

2、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26幢

3、法定代表人:杨礼

4、注册资本:2368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00年01月27日

6、经营范围:建筑环境系统、工业冷却系统、低温制冷系统、楼宇智能系统的集成销售;集成技术、节能技术、运营管理技术服务、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机电工程、制冷系统工程、环保工程、节能改造工程的一体化施工;销售: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太阳能热水器、空气源热泵、锅炉、暖通设备、计算机及配件、机电产品、冷冻设备、冷藏设备、空调、余热回收发电设备。

7、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最近一期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3,803.38	16,825.85
负债总额	8,550.02	11,607.70
所有者权益总额	5,253.36	5,218.15
营业收入	15,558.96	11,857.68
营业利润	368.21	-84.17
净利润	425.51	-35.21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上述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在担保实际发生时,在批准额度内签订担保合同。具体担保金额、担 保期限等条款将在上述范围内实施,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为89,964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59,95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28.35%;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不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杭州龙华提供担保为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且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为杭州龙华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基于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杭州龙华各项业务的顺利实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事项,公司严格执行了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为杭州龙华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七、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2年2月15日(星期二) 14:00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闽江口工业区洞江西路本公司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根据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1月2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作出的决议, 兹定于2022年2月15日下午14: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投票时间:2022年2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15日上午9:30—11:30, 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2022年2月15日上午 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2年2月15日下午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9日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2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或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长乐闽江口工业区洞江西路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 1、2 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1.01	选举林汝捷先生(身份证号3501821968********)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林长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林汝捷先生(身份证号码3501031965********)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陈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张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郑守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郭睿峥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单项提案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2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4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所有议案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2 为累积投票议案,并逐项进行表决,应选出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董事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议案 2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2. 登记时间:2022年2月14日9:00 ~ 17:00

3. 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闽江口工业区洞江西路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

4. 委托他人出席登记办法: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需在2022年2月14日下午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办(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5. 会议联系人:王青龙

6. 联系电话:0591–28513121

7. 传真:0591–28513121

8.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闽江口工业区洞江西路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邮政编码:350200)

9. 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10.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39”,投票简称为“雪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2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15日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2月15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意向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会议审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弃权	反对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 1、2 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选举林汝捷先生(身份证号码3501821968********)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林长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林汝捷先生(身份证号码3501031965********)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陈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选举张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郑守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郭睿峥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单项提案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

1、委托人或委托单位,请在委托书中对应的表决意见栏目:在累积投票中表明投票数量;如委托人或委托单位委托受托人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必须在委托书中注明“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2、同一议案表决意见重复无效。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2-009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1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000万元到-65,000万元;

●预计公司2021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2,000万元到-62,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000万元到-65,000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2,000万元到-62,0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本公司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266.61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6,757.03万元。

(二)每股收益:【0.875元/股】*

*:2020年度每股收益已根据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进行了调整。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地基与基础工程建设业务

1、报告期内,受恒大集团流动性风险波及,公司收受的恒大集团商票出现违约,部分到期应收工程款未及时收回。基于审慎原则,针对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全额应收工程款项及商票7676.34万元,预计按照70%比例计提减值准备5,373.44万元;

2、报告期内,受泰禾集团流动性风险波及,相关项目的应收工程款项总额3,324.63万元,存在无法收回的可能。具体原因系:因泰禾集团下属项目公司资金链断裂,项目长期停工,烂尾风险较高,公司作为项目专业分包单位已对其总包单位(中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取得胜诉判决且已进入司法执行阶段,但考虑其可能无可供执行资产,针对前述工程款公司预计按照100%比例计提减值准备。

3、报告期内,考虑到行业整体下行风险,公司主动调整经营策略,收缩相关房地产行业的业务规模,致使报告期内公司承接订单数量减少,收入也相应减少。

(二)互联网数据中心相关业务

1、子公司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业绩未达预期,主要原因系:

(1)由于其承接的汇天、南法信等客户项目应收工程款项未能在2021年12月31日前回款,预计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约7,000万元;

(2)其承接的广州量光一期、上海云佰及数字扬中项目因甲方原因延期开工,未能在报告期内进行收入确认,该部分对利润的影响约8,000万元;

(3)铜价及板材价格上涨,该部分涨价金额约5,500万元。

2、受国家绿色能源规划政策及新型绿色数据中心建设标准提高(如:PUE标准由原1.4调至1.3)造成设计规划方案调整及行政审批时间加长,致使公司自建自营数据中心业务项目工程建设进度不及预期,报告期内暂未实现收入。同时,前期管理费用支出也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当期利润。

(三)其他

1、考虑到公司前三季度业绩出现下滑,四季度末公司对子公司启动商誉减值测试,预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基于当前市场经营环境,以及目前公司与审计师及资产评估公司的初步测算,子公司香江科技利润率短期内无法恢复到历史水平。因此,拟对其计提商誉减值准备45,000.00万元~65,000.00万元,预计影响公司报告期内利润45,000.00万元~65,000.00万元, 并相应影响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5,000.00万元~65,000.00万元;

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有1,199,479,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报告期内共计提利息6,188.76万元;

3、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如:钢材、铜材、水泥等)大幅上涨,进一步压缩了业务利润空间。

四、风险提示

(一)计提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目前商誉账面原值为146,431.11万元,本次商誉计提减值准备后,商誉账面价值约为81,431.11万元~101,431.11万元,该项减值准备计入公司2021年度合并损益,影响公司2021年度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000.00万元~65,000.00万元,并相应影响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5,000.00万元~65,000.00万元。

公司本次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尚未经资产评估机构确认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最终数据以评估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审定后的数据为准。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判断,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6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2-010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更加客观真实反映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城地香江”)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 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经过第三方专业评估公司的初步评估与测算,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科技”)相关商誉计提减值准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概述

1、商誉形成情况

香江科技商誉账面原值146,431.11万元,商誉的形成系城地香江并购香江科技,支付对价大于并购日享有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商誉减值准备历史计提情况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 公司实施完成上述并购后, 每年末均依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评估公司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对商誉进行减值迹象的判断及减值测试。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未对该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二、本次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情况

控股子公司香江科技主要从事云基础设施相关服务, 其核心业务涵盖设备生产制造、工程规划设计、工程建造实施、系统运营维护、行业投资及增值服务等,实现数据中心全产业链服务能力。

2021年,公司部分项目延期施工,叠加上游原材料铜等的价格快速上涨,造成香江科技业务收入和利润率同步下滑。主要如下:

1、由于承接的汇天、南法信等客户项目应收工程款项未能在2021年12月31日前回款,预计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约7,000万元;

2、广州量光一期、上海云佰及数字扬中项目因甲方原因延期开工,未能在报告期内进行收入确认,该部分对利润的影响约8,000万元;

3、铜价及板材价格上涨,该部分涨价金额约5,500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大类/销售收入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12/31,未经审计)
IDC设备及解决方案	98,417.44	113,336.66	80,425.37
IDC系统集成(工程施工)	46,890.33	79,519.37	39,001.84
IDC运营管理及增值业务	16,254.33	16,950.95	16,142.51
经营数据			
营业收入	161,604.71	209,835.44	135,569.72
净利润	27,564.12	29,089.33	7,500.00

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判断,香江科技利润率短期内无法恢复到历史水平。依据谨慎性原则,经测算公司拟对其商誉计提减值准备45,000.00万元~65,000.00万元

三、本次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合计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45,000.00万元~65,000.00万元, 该项减值准备计入公司2021年度合并损益,影响公司2021年度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000.00万元~65,000.00万元,并相应影响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5,000.00万元~65,000.00万元。本次商誉计提减值准备后, 香江科技的商誉账面价值约为81,431.11万元~101,431.11万元。

公司本次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尚未经资产评估机构确认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最终数据以评估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审定后的数据为准。

四、风险提示

本次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金额,是公司根据评估机构的初步测算,并结合未来市场环境、经营预期对香江科技的影响预测分析得出。后续公司还将根据年终决算就报告期末商誉测试情况出具专项评估报告,并由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后予以确认。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2-010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8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2年1月28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情况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天地在线”)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4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617万股。于2020年8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市后公司股份总数为6,467万股。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1、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64,6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2,335,0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25,868,000股。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64,670,000股增加至90,538,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5月27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年7月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2021年9月22日公司2021年度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已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并上市,公司总股本由90,538,000股增加至91,371,00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91,371,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50,798,0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60%,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40,572,9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4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1名,为北京建元博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元博一”),建元博一履行承诺情况如下: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1、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2、股份减持的承诺

“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本企业及赵建光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发行人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锁定期满后,本人/本企业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人/本企业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三)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以上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2年1月28日(星期五)。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81,8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75%。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1名。

(四)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北京建元博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1,800	681,800	
合计		681,800	681,800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变动后(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0,798,027	55.60%	-681,800	50,116,227	54.8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0,572,973	44.40%	681,800	41,254,773	45.15%
总计	91,371,000	100.00%	0	91,371,000	100.00%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有该部分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公司对相关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天地在线此次限售股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6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22-005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月26日在中冶大厦以现场与电话连线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会议由陈建光董事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选举中国中冶董事长的议案》

1.同意选举陈建光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同意委任陈建光为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的授权代表。

有关情况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另行发布的《中国中冶关于董事长人员变动的公告》。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增设中国中冶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议案》

1.同意增设中国中冶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2.同意《中国中冶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另行发布的《中国中冶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通过《关于中国中冶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的议案》

1.同意中国中冶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调整为:陈建光、张孟星、郎加,由陈建光担任召集人。

2.同意中国中冶第三届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成员调整为:吴嘉宁、周纪昌、刘力,由吴嘉宁担任召集人。

3.同意中国中冶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调整为:周纪昌、陈建光、刘力,由周纪昌担任召集人。

4.同意中国中冶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调整为:刘力、周纪昌、郎加,由刘力担任召集人。

5.同意中国中冶第三届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为:郎加、张孟星、吴嘉宁,由郎加担任召集人。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6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22-006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人员变动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1月26日,本公司董事会接到董事长国文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国文清先生因工作需要,辞去本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报告载明,国文清先生在任职期间与本公司董事会之间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其离任有关的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国文清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起生效,其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也同时终止。国文清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

国文清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战略定位、提质增效、风险管控、重大问题处置、规范运作等方面为本公司的持续、稳定、高质量发展作出了卓越贡献。公司董事会谨此对国文清先生在任职期间的辛勤付出和所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公司已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选举公司执行董事陈建光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以及提名委员会委员。陈建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6日

附件:陈建光先生简历

陈建光,男,196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同时担任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冶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陈先生历任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二局”)海外部经理、办公室主任、董事长助理、董事会秘书、副总会计师,2003年1月至2006年2月任中建二局总会计师、副局长、党委常委,2006年2月至2007年12月任中建二局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7年12月至2019年12月任中建二局董事长、党委书记,其间兼任中建电力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12月至2021年10月任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2021年10月起任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2021年12月起任中冶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陈先生先后毕业于广州外国语学院英语专业(大学本科)、中国科学院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是高级经济师。

证券代码:601618 证券简称:中国中冶 公告编号:2022-004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中冶大厦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
其中:A股股东人数	3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874,018,403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0,404,937,96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469,080,4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4716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0.208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263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依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张孟星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4人,张孟星先生、周纪昌先生、余海龙先生、闫爱中先生出席了会议;国文清先生、吴嘉宁先生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会议;拟任董事陈建光先生、郎加先生、刘力先生出席了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尹似松先生、张雁镝女士、褚志奇先生出席了会议。

3、董事会秘书曾刚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陈建光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10,846,973,833	99.7513	是
1.02	关于选举郎加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0,858,750,722	99.8596	是

选举陈建光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郎加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刘力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0,872,640,418	99.9873	是

(a) 选举刘力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b) 余海龙先生自2014年11月13日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至2020年11月12日任期届满且连任时间达到六年。由于余海龙先生的期满离任导致本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所占比例低于法定最低要求,根据中国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余海龙先生继续履职至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余海龙先生将退任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c) 余海龙先生确认其与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且并无有关其退任的事宜须提请股东注意。本公司董事会谨此对余海龙先生在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为本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1.01	关于选举陈建光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211,484,751	98.8327				
1.02	关于选举郎加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10,933,640	98.5751				
2.01	关于选举刘力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12,604,679	99.356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不适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汶、易建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7日